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0－－36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净利润	盈利：22,400 万元—27,2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70%	盈利：15,973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500 万元—25,9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80%	盈利：14,375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7 元－0.44 元	盈利：0.25 元

（2）2020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净利润	盈利：4,573 万元— 9,37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3%—+36%	盈利：6,868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875 万元—10,27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40%	盈利：7,34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 元— 0.18 元	盈利：0.13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今年以来，公司各业务板块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化解非洲猪瘟及新冠肺炎疫情对企业造成的冲击和不利影响，抓住机遇，推动企业实现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主要产品量价齐升，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上升，导致公司合并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同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等数据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0—35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弘控股	股票代码	0005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东明	林荣铭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1 楼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1 楼	
电话	(020)83603985	(020)83603995	
电子信箱	sdm@ghkg000529.com	lrm@ghkg000529.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26,985,581.13	1,315,326,599.85	1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6,244,992.97	70,305,333.06	12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0,836,086.45	69,332,959.33	11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9,299,984.41	-31,994,589.11	754.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2	1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2	1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3%	4.65%	4.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97,491,666.77	2,567,453,120.77	2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99,575,902.96	1,701,709,942.99	5.7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4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50%	300,669,932	1,410,412		
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	11,348,755	0		
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4%	10,756,544	0		
鹤山毛纺织总厂床上用品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5,810,651	5,810,651		
刘保瑶	境内自然人	0.89%	5,200,000	0		
陈锡亮	境内自然人	0.40%	2,316,717	0		
鹤山市今顺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2,101,990	2,101,990		
王义鹏	境内自然人	0.35%	2,017,500	0		
陈辉	境内自然人	0.34%	2,000,240	0		
余冰	境内自然人	0.34%	2,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外，其他未知公司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

2020 年上半年，由于公司三大主业均与民生息息相关，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在疫情初期，公司业务受到不同程度冲击，经营面临极大挑战，公司及属下各企业主动作为，积极应对，采取各项措施有效化解疫情对生产的影响，生产经营取得良好成绩。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经营层带领全体员工上下一心，齐心协力，迎难而上，有序的推动各项工作开展，实现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双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5.2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09%，营业利润 1.9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3.95%；利润总额 2.0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0.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2.24%。

（2）报告期内主要工作情况

1）聚焦疫情防控，夯实党建根基，提升党建工作质效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带来的巨大影响和挑战，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各级企业经营发展工作。始终坚持党建引领原则，召开党的工作会议，部署落实年度党的工作安排，围绕制定下发的《2020 年广弘控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通过“线上 + 线下”方式，切实做到疫情防控不放松、理论学习不间断、全面贯彻从严党治党要求。

2）化解疫情影响，实现主业提质增效

教育服务板块，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省内中小学校、培训机构延迟开学，部分教材的预订数量不能确定，订单量也有所下滑，但教育板块上下人员统一思想、高度重视，集中统筹开展各项工作；一是组织属下 62 家控股子公司严格抓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有序复工复产，把 2020 年春季教材发行业务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圆满完成春季教学用书发行工作；二是在各级地方财政紧张的背景下，加强与地方各部门的沟通，抓早抓实做好配送服务，有效保证了教材发行后款项回收；三是积极抓好市场教辅和幼儿教育材料拓展工作，因地制宜搞好市场产品推广，为进一步提高教辅业务市场份额奠定基础。

食品冷链服务板块。在疫情初期，冻品采购受地方封路影响受到一些阻碍，下游餐饮消费萎靡以及学校延迟开学、工厂复工复产困难等因素，以及猪肉价格呈现持续缓慢下行态势，库存倒挂风险增加。面对困难，食品板块各企业科学谋划、沉着应对，严抓疫情防控，按照工作部署，做好疫情防控处置各项工作。冷库采用分时段预约进出货、市场采用逐步复工等方式，确保了冻品的社会供应和市场的正常运营。此外，主动承担临时增加的 1000 吨省级冻猪肉储备任务，新增承储广州市级冻猪肉储备任务 2000 吨，2020 年省、市冻猪肉储备任务合计达 10,000 吨，同比增加 43%，同时积极响应政府保障肉品供应和市场投放的要求，在元旦和春节期间投放冻猪肉近 1400 吨，有效稳定了市场价格。

农牧养殖板块。农牧板块继续延续去年的良好发展势头，有力化解疫情对企业的冲击和影响，推动企业实现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实现营收和利润双增长。（1）种猪业务方面，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和非洲猪瘟疫情双重挑战，生猪养殖企业制定“双防双控”战略，在筑牢生物安全“防火墙”、打造病毒防御“护城河”基础上，抓好抓实抓细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有力推动疫情防控和稳产保供两手抓、两不误。一是严格管控，生产区域全部实行全封闭式管理，从点到面、从人到物全覆盖，从根本上切断传染源，全面保障员工健康和猪场生产安全；二是及时调整生产节奏，把因客户延迟复工导致生猪存栏增加的压力降到最低，开做好自留饲养准备；三是解决运输难题，提前谋划，加强与省农业农村厅沟通，成功获得第一批民生保障企业资质，解决了饲料和生猪运输难题的同时保障了销售的顺畅。（2）种离业务方面，一是在“公司 + 集约饲养场”的创新经营模式基础上，尝试实行回收合格种蛋再孵化的经营模式；二是及时调整生产策略。面对供过于求的市场形势，通过控料和延迟孵化等手段，延迟鸡苗出产频率，降低不利影响。

3）重点项目突破瓶颈，重点工作进展顺利

一是完善食品链布局，推动产业链发展。积极谋划食品冷链智慧港项目地块选址工作，为未来做大做强食品冷链核心产业打好基础。二是生猪养殖主业的内外部扩张取得突破。（一）为力争实现省内“一体化核心育种基地 + 优质生猪扩繁基地”的产业布局，广弘控股积极拓展兴宁生猪养殖目，由广弘控股、广食农牧共同投资设立兴宁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并作为项目的运营主体。（二）完成惠州广丰农牧公司智能数字化种猪繁育一体化项目建设立项及生产线招投标工作。三是种畜禽产业转移项目取得突破。公司在与佛冈控股公司就推进解决“种鸡场”地块历史问题所签订的《搬迁补偿意向书》的基础上，双方按协议的约定积极推动各方面的工作，取得有效的进展。四是推进教育服务转型发展工作。探索教材发行主业与新业务创新融合发展，实现企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经过多番调研论证，教育书店与南方传媒等四方股东共同投资设立了广东南方子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其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新收入准则。

2）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账款	77,332,830.73	-77,109,914.09	222,916.64
合同负债		+77,109,914.09	77,109,914.09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和金额没有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签字盖章页）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_____蔡飏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0-33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以传真方式、电子文件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现场参会 4 人，通讯方式参会 3 人，董事高宏波先生、独立董事朱列玉先生和罗其安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飏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0－－34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4 名，实到 4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文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宏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红鹰	许文秀	
办公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 9 号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 9 号	
电话	0592-6316330	0592-6316330	
电子信箱	ghy@jihong.cn	xuwx@jihong.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16,669,620.98	1,394,760,940.70	3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8,060,125.16	148,028,338.70	7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0,989,897.13	142,531,795.69	7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781,449.35	127,616,318.77	56.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2	-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2	-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0%	15.89%	0.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58,818,619.06	2,439,256,660.01	1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57,449,734.21	1,406,881,611.19	10.7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5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庄浩	境内自然人	23.07%	87,288,382	65,466,286	质押	29,843,091
庄谢	境内自然人	10.12%	38,303,125	28,727,343	质押	2,890,000
赣州金鑫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8%	34,000,000	0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75%	25,545,662	0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	14,597,900	0	质押	4,454,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3.60%	13,612,908	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其他	2.18%	8,246,868	0		
贺静颖	境内自然人	1.75%	6,638,925	0		
张和平	境内自然人	1.75%	6,638,925	4,979,19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元新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8%	5,966,40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庄浩和张和平为夫妻关系，庄谢和贺静颖为夫妻关系，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庄根海与庄浩，庄谢为父女及父子关系；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国内外经济形势承受较大的下行压力，公司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业绩显著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1,666.96 万元，同比增长 37.42%；实现净利润为 27,452.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5.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06.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4.33%，每股收益为 0.68 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75,881.86 万元，较年初增长 13.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55,744.97 万元，较年初增长 10.70%。

1、电商业务表现亮眼

疫情初期对国内造成较大影响，物流不畅，工厂停工等现象导致电商从业者面临货物短缺、物流受阻等问题，公司电商业务专注于海外市场，吸取往年春节期间产品流转受物流影响的经验，春节前即疫情爆发前夕已预先储备约四周货物至海外仓，以满足海外销售需求，且国内供应商及物流在 2020 年 3 月开始逐步恢复正常，海外订单的交付在 2020 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时间约为两周，影响较小；2020 年 3 月起海外疫情爆发，消费者线下消费行为无法正常开展，部分线下生活和消费需求转移至线上，凭借线下完善的产业布局和优质的供应链资源，公司及时调整主要销售区域的产品结构积极应对疫情冲击，并根据目的地实际情况采用包机、散货空运、快船海陆运相结合等方式进行物流配送，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全力保障货物运输时效，提升用户的消费体验。同时，公司结合疫情期间部分国家或地区的应急管理处置措施及经济秩序治理状况，主动停止风险较大区域的市场销售，加大对治理较好国家的广告投放，借助精准的客户定位，符合疫情之下市场需求的智能选品及产品推广、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等优势，电商业务在 2020 年第二季度整体订单规模及效益实现大幅度增长。

2、提前布局的环保包装效益初显

公司包装业务主要客户均为世界级知名品牌或国内细分行业领先企业，客户自身业务稳定，同时得益于环保政策的逐步趋严和消费者环保意识的不断加强，在强调食品安全的大环境下叠加限塑令的出台，公司 2018 年开始通过并购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募投项目方式布局的环保食品包装已初显效益，包装整体业务亦实现较好增长。

3、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及管理层在 2020 年 2 月合计捐款及捐赠物资人民币 120 余万元，其中 50 万元定向捐款给黄冈市慈善总会用于防控疫情工作，50 余万元购买物资用于支援孝感处于防控一线的医护人员及民众，公司管理层捐赠价值约 26 万元的医疗防护物资用于孝感疫情防控，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二）具体业务情况分析

1、To C 端业务：精准营销跨境电商

根据 eMarketer 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末，全球网络零售市场规模 2.93 万亿美元，占全球零售市场规模约为 12.2%，全球消费市场电商化加深，未来增速保持在 15%以上。拉美地区是近年来全球跨境电商增速最快的地区，紧随其后的是亚太、中东和非洲等地区，随着新兴市场网购普及率的逐渐提升，新兴市场有望成为我国跨境出口 B2C 行业的潜在增长点。

结合近几年的发展趋势，东南亚和台湾地区电商渗透率仍在持续提升，由于语言环境、宗教文化等因素限制，电商格局较为分散，上述市场的信息网络、移动支付及供应链系统等基础配套设施相对落后，尤其是移动支付尚未完成普及，整体仍处于发展初期，农村巨大的人口红利基础、高性价比消费需求和日益开放的进口贸易政策，将持续加速释放市场潜力，未来电商规模提升空间巨大。根据谷歌和淡马锡 2018 年发布的《东南亚电子商务报告》数据，东南亚电商市场规模预计 2025 年将超过 1,000 亿美元；根据谷歌和淡马锡的《2019 东南亚数字经济报告》，截至 2019 年，东南亚数字经济整体规模已突破千亿美元，预计在 2025 年将达到 3,000 亿美元规模。

疫情加速海外传统消费习惯及消费方式的改变，在战略全局的把控下，通过分析各个国家疫情扩散状况及秩序治理能力，公司迅速采取相关措施积极应对变化；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及时调整产品品类和重点销售区域；进行精益管理以提升产品签收率、降低退货率；大数据精准定位客户群体，高效精准的投放在提升用户点击率和下单率的同时，有效控制广告投放成本；多方沟通协调供应链资源，全力保障产品配送时效等。依托对市场的敏感度及快速响应能力，公司跨境电商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均有大幅度增长，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09,437.34 万元，同比增长 96.62%，实现净利润 16,579.24 万元，同比增长 122.81%。

随着消费者消费观念、消费行为的不断升级，品牌敏感度在不断强化，公司将根据销售区域、用户属性、产品及积累用户数据聚焦小众个性化市场，充分利用中国物美价廉的制造优势打造自有营销品牌；同时公司将持续保持对跨境电商行业发展方向和市场变化趋势的高度关注，一方面不断丰富和完善电商业务的营销渠道和销售策略，实现用户群及销售额的稳步增长；另一方面，公司拟建设打造底层 SaaS 系统，为国内跨境电商从业者提供落地实施境外电商所需的网络设施、软硬件运作平台、货源供销及系统维护等服务，不断拓展业务领域。

2、To B 端业务：精准营销广告

目前我国移动互联网营销广告行业中从业企业众多，市场竞争充分，行业集中度较低，不存在明显的龙头企业，单一企业所占市场份额较小。公司精准营销广告业务拥有专业的技术开发团队、敏锐的市场动态分析、成熟的营销整合能力、自有开发产品能力，在国内移动互联网营销推广领域占据一定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出现广告主预算收紧、流量消耗减少、投放需求下滑、回款缓慢等现象，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主动停止与部分非直接客户的合作，集中优势资源及精力服务于精心筛选的优质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精准营销广告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7,942.71 万元，实现净利润 5,467.82 万元。

公司精准营销广告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厦门市正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龙域之星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负责。其中，厦门正奇主要负责开发完整的 DSP（需求方平台）与 SSP（供应方平台），在按时广告主的投放需求后通过数据整合、分析及管理，实现基于受众的精准投放，并且保证价格优势，报告期内，厦门正奇实现净利润 2,923.49 万元；龙域之星主要通过移动广告技术实现与国内移动平台广告流量的对接及采买，为客户提供 CPA/CPM/CPS 等方式的效果营销服务，该业务形式具有传输形式多样化、受众范围覆盖面积广、广告投放精准度高、转化效果好等特点，报告期内，龙域之星实现净利润 2,544.33 万元。

3、包装业务

公司包装业务主要客户均为食品、饮料、日化等快消品行业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在服务模式、研发设计、制造平台、经营管理及产品品牌等方面已形成自身突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充分发挥包装业务优质客户资源和丰富运营管理经验，为互联网精准营销业务提供供应链及流量支持，线上线下业务已实现深度融合。子公司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厂区建设并投入试生产，有效提升公司包装业务产能，在满足战略合作客户需求的基础上不断开拓宁夏及周边地区客户资源及包装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包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3,282.10 万元，实现净利润 4,033.62 万元，其中，受益于国内外限塑令的推进及力度的持续加大，公司在 2018 年提前布局的环保包装业务营业收入为 17,061.65 万元，同比增长 117.98%，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新收入相关准则，其他未修改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均不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合并范围增加：厦门吉宏包装工业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金宏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携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吉客宇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期合并范围减少：芜湖黑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都渡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浩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9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半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0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白雪婷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534　证券简称：陇神戎发　公告编号：2020-048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4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杭州碧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63.3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1.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47.65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9.75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090.73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杭州碧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碧光房地产”）接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提供 9 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杭州碧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杭州碧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